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到独立董事王瑞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瑞琪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瑞琪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王瑞琪先生的辞职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瑞琪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此期间，王瑞琪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王瑞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